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 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成本	3	187,676 (182,126)	442,137 (443,740)
毛利/(毛損)		5,550	(1,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846 (102) (52,028) (1,205) 62,324	5,740 (4,023) (30,141) (16,332) (101,375)
來 自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之 除 税 前 溢 利 / (虧 損)	4	19,385	(147,734)
所得税(開支)/抵免	5	(4,850)	1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14,535	(147,573)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	6		14,424
期間溢利/(虧損)		14,535	(133,14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1,767 (7,232) 14,535	(116,487) (16,662)
木八司並逼膝关壮右!廃化后即及利/(虧担)	o	14,555	(133,14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一就期間溢利/(虧損)而言	8	0.2港仙	(1.1)港仙
一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而言		0.2港仙	(1.2)港仙
攤薄 一就期間溢利/(虧損)而言		0.2港仙	(1.1)港仙
一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而言		0.2港仙	(1.2)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14,535	(133,14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兑差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匯兑儲備由其他全面收入	(20,745)	43,567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18,270)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淨額	(20,745)	25,29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税項	(20,745)	25,29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210)	(107,8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28	(96,215)
非控股權益	(10,138)	(11,637)
	(6,210)	(107,8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81,011	1,292,6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141	39,478
商譽		-	-
無形資產		88,349	92,9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2,035,787	1,989,598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915
其他長期資產		3,431	3,8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51,577	3,424,383
流動資產			
存貨		2,805	5,762
應收賬款	11	3,440	1,7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115	19,2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49	3,092
其他長期資產一即期部分		807	8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2,437	144,376
已抵押存款		26,709	10,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8,346	196,774
流動資產總值		482,008	382,218
資產總值		3,933,585	3,806,60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91,495	59,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831	195,606
預收款項		79,781	129,5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598	44,285
計息銀行借貸		12,000	6,36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19,318	120,463
應付所得税		40,717	41,349
流動負債總額		571,740	597,071
流動負債淨值		(89,732)	(214,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1,845	3,209,5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55,000	_
遞延税項負債		195,952	192,4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952	192,427
資產淨值		3,010,893	3,017,1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277,888	1,277,888
儲備		1,436,175	1,432,247
		2,714,063	2,710,135
非控股權益		296,830	306,968
權益總額		3,010,893	3,017,103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i>〔港元</i>	股份 溢價* <i>千港元</i>	匯兑 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 溢利* <i>千港元</i>	其他 儲備*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非控 股權益 <i>千港元</i>	權益 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期間溢利 其他全面虧損	1,2	77,888 1 - -	,027,637 - -	380,341 - (17,839)	11,219 21,767 	13,050	2,710,135 21,767 (17,839)	306,968 (7,232) (2,906)	3,017,103 14,535 (20,745)
全面虧損總額		<u> </u>	-	(17,839)	21,767		3,928	(10,138)	(6,2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	77,888 1	,027,637	362,502	32,986	13,050	2,714,063	296,830	3,010,893
			本	公司擁有人應	惠佔				
	→ 40 /-	可換股	nn M		保留溢利/	++ 1.1		ate to no	L#+ \/.
	已發行 股本	債券權益 部分	股份溢價*	匯兑 儲備* (經重列)	(累計 虧損)*	其他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經重列)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如前呈報 過往年度調整	1,091,221	38,915	894,724	349,709 (27,557)	116,079	13,050	2,503,698 (27,557)	262,338 27,557	2,766,03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91,221	38,915	894,724	322,152	116,079	13,050	2,476,141	289,895	2,766,036
期間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如前呈報)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 -	43,567 (5,025)	(116,487) - -	- - 	(116,487) 43,567 (5,025)	(16,662) - 5,025	(133,149) 43,567 ———
其他全面收入(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			- -	38,542 (18,270)			38,542 (18,270)	5,025	43,567 (18,270)
全面收入總額				20,272	(116,487)		(96,215)	(11,637)	(107,8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1,221	38,915	894,724	342,424	(408)	13,050	2,379,926	278,258	2,658,184

^{*} 此等儲備賬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1,436,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49,79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熱能供應及酒店經營。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本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9,7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14,853,000港元)。然而,經考慮計入流動負債之預收款項79,781,000港元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未來營運所需(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並斷定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做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重列

須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之若干匯兑儲備之追溯調整已於比較數字作出,且已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作出重列。是項追溯調整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並無構成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抵銷 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一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 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 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 (b) 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於三間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 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及
- (c) 酒店經營分部在香港經營酒店業務。

物業投資分部於上海一間合營公司持有之權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 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售出,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 表附註6。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方法一致,惟此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在集團內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税項、遞延税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在集團內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適用市價進行,並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 鐵 製 造 及		
(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買賣	酒店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71,931	-	15,745	187,6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87,676
			-	
分部業績	(12,023)	62,037	(17,934)	32,080
對賬:				
利息收入				1,007
融資成本				(1,2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_	(12,4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9,3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i>千港元</i>	鋼鐵製造及 買賣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5,957	296,180	-	442,1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442,137
分部業績	(26,162)	(96,821)	_	(122,983)
對賬: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01 (16,332) (10,4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虧損				(147,734)
分部資產 對 <i>賬:</i>	977,391	2,035,677	577,226	3,590,29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43,29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33,585
分部負債	500,442	-	4,595	505,03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7,6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2,692
分部資產	1,002,793	1,989,487	545,649	3,537,929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8,6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601
分部負債	533,963	2,000	11,510	547,473
對				242,0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498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除税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熱能供應成本	170,318	156,578	
銷售貨品成本	_	287,162	
酒店服務成本	11,808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88	23,845	
無形資產攤銷	3,689	3,631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78	1,37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04	39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土地及樓宇	696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	_	
外滙兑换虧損淨額	74	-	
銀行利息收入	(1,007)	(2,0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288	16,154	

5. 所得税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税開支/(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税 香港 中國大陸		
	-	-
遞延所得税	4,850	(161)
期間所得税開支/(抵免)	4,850	(161)

香港利得税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税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税溢利按法定税率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有關税率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即期中國所得稅撥備。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高達投資有限公司(「高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第三方。高達持有栢寧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BCIL」)100%股權。高達及BCIL僅為投資控股公司。BCIL於一間合營公司一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商城」)持有一項投資,地下商城於中國大陸從事經營及管理購物商場業務。

出售高達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高達之期內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ジ ・・・・・・・・・・・・・・・・・・・・・・・・・・・・・・・・・・・・	バリニギョ <i>千港元</i>
T A A	他儿
出售所得虧損 -	(2,7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滙兑儲備由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 — — — — — — — — — — — — — — — — —	18,270
行政開支 ————————————————————————————————————	(34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76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	14,424
所得税開支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4,424
高達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45)
THE A laber of the Section of the Se	
現金流出淨額	(345)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7	六月三十日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3 港 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3 港 仙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12,21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並視乎適用情況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攤薄事宜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反攤薄工具。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溢利/(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	21,767	(130,911)
	21,767	(116,487)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074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767	(101,413)*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21,767	(115,837)* 14,424*
	21,767	(101,413)*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影響一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可換股債券	12,778,880	10,912,213 1,866,66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78,880	12,778,880*

^{*} 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假定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將導 致具反攤薄影響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 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期內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分別116,487,000港元及130,911,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12,213,000 股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27,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72,000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為31,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4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25,231	2,385,708
減值撥備(iii)	(389,444)	(396,110)
	2,035,787	1,989,598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 管理有限公司(i)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2,000,000元	-	21%	銷售熱能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鋼鐵」)(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日照型鋼」) (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 (「日照軋鋼」) (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ii) 建議調整產能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接獲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間聯營公司之母公司)通知,知會本集團其可能進行調整產能計劃,以調整鋼鐵年產能(「該計劃」)(大部分由三間聯營公司進行)。該計劃將在山東省政府之協助下妥善及完全解決在實行該計劃之過程中帶來之相關事宜(包括企業產能設備匹配、人員消化安置、獎補政策落實、安全穩定問題等)後分階段進行。倘該計劃得以實行,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鋼鐵年產能可能於二零一五年由約1,200萬噸調整至500萬噸。至於上述事宜解決方案及該計劃之實施、程序及具體時間,仍有待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進一步磋商談判後方能落實。就此而言,於下文(iii)所述之三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評估並無計及該計劃之影響,原因為上述計劃並未落實執行。

(iii) 減值撥備

於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之投資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透過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購入,其屬於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

由於鋼鐵行業持續衰退以及該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各聯營公司之長期資產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跡象。

就各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作出減值測試而言,各聯營公司內之長期資產均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個別財務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經計及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之長期資產公平值調整之影響)之賬面值,故已就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45,3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4,710,000港元)。

(iii) 減值撥備(續)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而言,於三間聯營公司各自之投資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應用收入法(尤其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因此,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減值測試結果,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入賬減值撥備59,8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0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為396,1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各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以及本集 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額外減值。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40 1,798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669 796 1至3個月 87 362 3個月以上 1,409 915 3,440 1,798

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8,078
 38,766

 應付票據
 53,417
 20,733

 91,495
 59,499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102 998 1至3個月 496 2,823 3個月以上 36,480 34,945 38,078 38,766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手股** 千 股 千港 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2,778,880 12,778,880 1,277,888 1,277,888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生效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聘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該段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如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建議授出當日之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會上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均放棄投票,否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期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且董事會可以設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持有16%股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50,877,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由於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已告到期,而有關擔保亦已相應解除。因此,於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16.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同意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Elysées (包括MCE OpCo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位於巴黎現正使用中之物業),暫定代價為344,512,199歐元(相當於約3,638,048,821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交易支付訂金3,410,000歐元(相當於約36,469,000港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06(5)條之規定,整項收購交易購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協議及當中所載各項交易因而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是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442,100,000港元減少57.5%至187,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終止經營鐵礦石及其他鋼鐵製造相關物料(「鐵礦石及其他物料」)之買賣業務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來自買賣鐵礦石及其他物料之收益貢獻。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1,8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16,500,000港元。於本期間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帶來應佔溢利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港仙,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港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鋼鐵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有關聯營公司」)繼續面對中國鋼鐵業界供應過盛之困局。然而,受惠於鐵礦石等成本構成部份之價格於本期間逐步回落,有關聯營公司之毛利率較可資比較期間為高。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溢利62,3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期間則為分佔有關聯營公司虧損101,400,000港元。

熱能供應

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熱能供應附屬公司於梅江區、金廈新都區及西青南河區 (「三個地區」)經營熱能供應項目,有關附屬公司透過自然增長繼續為本集團貢獻 穩定的熱能供應收益。

受惠於三個地區推出新發展項目以致熱能使用量上升帶動熱能供應費用均告上升,本集團來自熱能供應分部之收益為171,900,000港元,較可資比較期間的146,000,000港元增加17.7%。儘管收益增加,本集團之熱能供應設施仍有待應用至具效益之水平,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熱能供應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2,0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26,200,000港元。

酒店經營

本集團不斷尋求擴大業務組合,務求擴展收益來源。鑑於香港以及全球旅遊業表現強勁,本集團因而認為經營酒店業務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上環設有90間客房的精品酒店—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晉逸海景精品酒店」,前稱Hotel de EDGE)。

於本期間,晉逸海景精品酒店為本集團帶來15,700,000港元之收益,平均每日住房費約為892港元,而入住率高達約96.7%。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酒店經營分部虧損17,9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無)。

前景

鋼鐵製造及買賣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隨著宏觀調控措施之實施,中國鋼鐵業仍將佈滿陰霾。從樂觀的一面看來,鑑於鐵礦石及煤炭等鋼鐵製造業主要成本繼續於低位徘徊,加上中國持續推行新城鎮化策略,有望帶動鋼鐵需求。

熱能供應

本集團熱能供應分部之表現與區內之熱能使用量以及新推出之物業開發項目息 息相關。鑑於天津市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顯著的雙位數字增長,預 期本集團來自三個地區之熱能供應業務收益將可受惠於天津市之持續發展。

酒店經營

本集團對香港及全球酒店業之前景深表樂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公佈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Elysées (「Paris Marriott」)(包括有關酒店物業及酒店之營運)(「有關交易」),暫定代價為344,512,199歐元(相當於約3,638,048,821港元)。Paris Marriott位於法國巴黎最富裕之香榭麗舍大道,並為香榭麗舍大道上唯一一家五星級酒店。本集團認為收購Paris Marriott為本集團帶來拓展酒店營運分部之大好良機。憑藉Marriott集團的專業酒店管理服務,Paris Marriott將可拓闊此分部之收益來源。

展望

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情況仍然深表樂觀。本集團將不斷評估及檢討旗下業務組合、資產組合及個別資產之表現。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專注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時重組現有業務分部及資產組合,全力提升及增進股東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33,600,000港元及3,01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3,806,600,000港元及3,01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5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1.3%。於本期間,流動資產總值增加26.1%至約48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繼續維持於低水平7.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十日:3.3%)。

收購及出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作出之公告,本集團同意收購Paris Marriott, 暫定代價為344,512,199歐元(相當於約3,638,048,821港元)。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交易刊發通函, 而就有關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已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

外雁風險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該等業務之貸款及借貸大多以當地貨幣計值,以配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總辦事處之營運支出以港元產生,或會由於人民幣幣值波動而於換算及兑換人民幣與港元時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可被廣泛應用而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6,7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酬金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董事會可酌情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參與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灌輸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A.4.1條一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第A.4.2條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有關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及業務發展尤其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有關要職不應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制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 第E.1.2條一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要務需要處理,故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另 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 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中期報告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